

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
关于对罪犯朱秋燕暂予监外执行申
请进行审查的公示

罪犯朱秋燕，女，1995年12月16日出生于山东省寿光市，公民身份号码 370783199512163780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山东省寿光市田柳镇朱家村 112 号，住寿光市圣城街道东宇银海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301 室。因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判决生效后，罪犯朱秋燕向本院提交申请及报告单：朱秋燕现处于妊娠期间，请求法院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本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并进行审查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三日，即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。

如对罪犯朱秋燕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审查有意见，请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联系方式：寿光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0536-5118828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